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7066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1 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經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下同）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依最近 1 年度（110 年度）之財稅資料，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第 2 類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8,079 元，低於低收入戶第 3 類補助標準 1 萬 1,541 元，乃以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70661 號函（下稱原處分）改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下稱中正區公所）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正社字第 111106752 號 11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下稱 112 年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2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中正區公所 112 年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惟該審查結果通知書僅係轉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之原處分，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1 年 9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1113146019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9,013 元整……。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7,162 元整……。」

11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扶助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2,308 元，小於等於 8,079 元。	全戶可領取 7,37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8,079 元，小於等於 11,541 元。	無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2581 號函釋：「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查調 11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向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下稱大安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資格升等，經承辦人告知勞保投保金額自 3 萬元降為 2 萬 4,000 元及放棄直銷工作，就可獲得低收入戶補助，訴願人依其要求，於 111 年 1 月升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並獲得每月 7,370 元補助。嗣後訴願人因故戶籍遷往中正區，訴願人向中正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資格升等，惟區公所承辦人向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轉達要求訴願人撤回申請，否則低收入戶資格會被取消，訴願人只好撤回申請，亦未主動調整勞保投保金額。訴願人為符合補助降低勞保投保金額，但大安區公所未說低收入戶補助僅 1 年，這欺騙造成訴願人損失重大，請撤銷原處分，並升等為低收入戶第 1 類。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共計 3 人，並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6 年○○月○○日生，已離婚）55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依 110 年財稅資料，雖查有薪資所得 1 筆，惟其現勞保投保單位為○○職業工會，111 年每月薪資 2 萬 5,250 元；另查有職業所得 1 筆 248 元，其他所得 1 筆 1,335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5,382 元。

（二）訴願人父親○○○（32 年○○月○○日生）79 歲及訴願人母親○○○（36 年○○月○○日生）75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

定，均無工作能力，均查無所得，故其 2 人平均每月收入為 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110 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 萬 5,382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460 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財團法人○○基金會 111 年 9 月 14 日（111）核字第 039104 號證明及附件、110 年度原始財稅資料及勞保投保資料頁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為獲得低收入戶補助因區公所建議而降低勞保投保金額，惟本次總清查卻未獲維持低收入戶第 2 類資格，其受有損失云云。按申請低收入戶其家庭總收入不得超過一定金額；家庭總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之總額；已就業者之工作收入，依序核算，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等；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有工作能力；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所明定；又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將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列入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是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共 3 人。原處分機關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等，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460 元，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第 2 類補助標準 8,079 元，低於低收入戶第 3 類補助標準 1 萬 1,541 元，爰改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並無違誤；其空言主張大安區公所承辦人告知須降低勞保投保金額且未告知補助期間及中正區公所承辦人要求其撤回低收入戶資格之申請等節，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主張應追究承辦人員之行為疏失及彌補勞保保額損失一節，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